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21〕36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调整部分设区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 和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保定市、秦皇岛市、邢台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各市政府申请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通知如下：

保定市：一级地段 12 元（平方米/年，下同），二级地段 8 元，三级地段 7.5 元，四级地段 4.5 元，五级地段 3 元，六级地段 2 元，七级地段 1.5 元。

秦皇岛市：一级地段 18 元，二级地段 12 元，三级地段 8 元，四级地段 6 元，五级地段 4.5 元，六级地段 3 元，七级地段 1.5 元

元。

邢台市：一级地段 12 元，二级地段 8 元，三级地段 6 元，
四级地段 5 元，五级地段 3 元，六级地段 1.2 元。

调整后的地段等级和适用税额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